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關於
出售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所刊發有關認購國電科技144,100,000股H股的兩份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出售合共83,189,000股H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其H股及內資股）約1.37%），合計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28,789,266港元。

對於出售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合共基準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所刊發有關認購國電科技144,100,000股H股的兩份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出售合共83,189,000股H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其H股及內資股)約1.37%)，合計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28,789,266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買方的身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股份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合計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28,789,266港元並應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本公司應收的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等於出售股份於銷售時的市價。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保留60,911,000股H股(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國電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其H股及內資股)約1.00%)。本集團可能會於其視作適當時繼續出售剩餘H股。

國電科技的一般資料

國電科技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以龍源電力環保技術開發公司的名稱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國電科技以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國電科技是中國燃煤發電廠的最大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且國電科技為領先的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風力渦輪發電機製造行業中具領導地位。

根據國電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業績公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電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4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000,000元及人民幣1,26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64,000,000元及人民幣1,034,000,000元。

出售的理由

出售事項向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按市價變現其於國電科技的投資。受制於最終審核，本集團預期會因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48,931,416港元（基於出售股份的投資成本與平均出售價格的差額計算）。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將進一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可作廣泛工業用途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

對於出售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合共基準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出售股份的事項
「出售股份」	指	合共83,189,000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科技」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國電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投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圣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